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林裕芸
電話：05-3620123#365
傳真：05-3622697
電子信箱：yyl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2116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21167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為避免聘用及約僱人員續聘僱
作業發生爭議，請於每年12月底前完成聘僱人員考核作業
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1月7日總處培字第103005
21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原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
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
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

裝

訂

線